

实验:远光灯刺眼,5米左右才看清人影

实验器材:汽车一辆、模特一位、摄影师(记者)一位
实验时间:10月7日20时
实验地点:腾达路西段
实验过程:模特定点站位,汽车在模特后方向摄影师开启远光灯。摄影师距离模特大约25米时,除了两个耀眼的车灯,什么都看不到。摄影师从距离模特大约25米远的位置逐渐靠近模特,直到看清模特时,拍摄照片如图。此时摄影师距离模特只有四五米的距离。
实验结论:在强光照射下,可视

距离有限,司机很难进行紧急制动,远光灯对行车安全造成极大隐患。
假设一般驾驶员从发现情况到踩死刹车为1.5秒,预设市区限速为60公里/小时,也就是大约16.7米/秒。16.7米/秒×1.5秒=25.05米,也就是说,司机发现前面有人到踩下刹车这段时间,车子可以开出大约25.05米的距离。但从实验来看,在远光灯的照射下,这段距离基本为盲区。实验同时证明,晚上千万不要横穿马路,尤其是单行线上跨栏横穿,相当危险。

事例:远光灯引起的血案,致伤、致死

提起远光灯,市民黄先生气不打一处来。一年前的一场莫名打架,起因就是远光灯。那天晚上,他到车站接朋友,将车停在路边等候。没多久一辆车停在其后方大约2米远的地方,并未熄火,远光直射黄先生的车辆。黄先生此时正在车后部整理车厢,他一边用手挡着刺眼的灯光,一边示意对方切换成近光灯。数分钟过去,对方非但没有切换,反而出言不逊。
在气头上的黄先生把自己的越野车调转头,也开启了远光灯,事件上升为两车互射。再后来,事件升级为打架,对方的几位朋友上来打黄先生,还把在旁边拉架的女士也打了一拳。“大概半年后我才完全复原,对于这件事我不想再追究。相较于行车中开远光灯,停车还开着远光灯这样的行为更恶劣。”黄先生回忆起此事

还是一腔怒火。
而就在8月22日晚,市民郑先生在104国道线上发生了一起车祸,把一位行走在机动车道上的路人撞倒在地,不治身亡。当时对面呼啸而过的都是远光大灯。在视野一片模糊的情况下,郑先生按惯性行车,直到撞了人,才惊觉不好。后来,保险公司勘验现场情况,提醒郑先生遇到这种情况应该及时踩刹车减速,将视线放低,不要直视对方来车,以避开盲区。最终保险公司赔付了28万元,郑先生个人赔付了56万元,并面临着刑事起诉。
在不少交通事故中,肇事司机都表示因被远光灯照得看不清路人才发生事故。据交警部门不完全统计,夜间车祸比例较高,而因远光灯目眩更是夜间车祸高发的诱因之一。



远光灯亮瞎眼

咱还能不能愉快地开车了?

□本报记者 於婵 文/摄

夜间驾车出行最痛恨什么行为?记者做了个小调查,最让人讨厌的驾驶陋习排名,乱开远光灯高票位列第一,几乎每个驾驶员都有被远光灯“晃瞎眼”的经历,众多车主均表示对此深恶痛绝。
10月6日晚,记者在西路桥大道与商海南街的十字路口进行现场抓拍。此路段路灯明亮,视线开阔,但短短20分钟内,由北往南的路口共有40多辆汽车开启远光灯通过,平均每次红绿灯有一半以上驾驶员打远光灯,最多一次,10多辆车只有2辆打着近光灯。
对面来车开远光,会对驾驶员带来多大影响?对此,记者进行了一次远光照射下可视距离实验。

倡议:正确使用远光灯,从你我做起

记者查找了相关法律法规,发现关于远光灯的使用有明确的规定。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:(一)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会车时,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内不能使用远光灯。(二)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窄桥、窄路与非机动车会车时不能使用远光灯。(三)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,转弯时不能使用远光灯。(四)夜间没有路灯、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、雨、雪、沙尘等低能见度的情况下行驶时,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

车近距离行驶时,不能使用远光灯。(五)夜间超车时,应远近光灯交替使用,提醒前方车辆。(六)在照明较好的城区不宜使用远光灯。
既然法律法规对滥用远光灯有明确规定,那么为何远光灯还会如此泛滥。对于这个问题,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卢洋友表示,取证难是交警部门在对远光灯处罚时的最大障碍。
“司机违规打远光灯,刚好直射对面司机或骑车人的眼睛,视线出现瞬间盲区,在这过程中,如果遇到紧急情况极易引发交通事故。滥用远光灯肯

定是明确禁止的。”卢洋友说,“但是远近光灯可以瞬间切换,导致我们在取证时比较困难,除非用摄像机拍下,要不然很难界定。我们也曾经开展多次专项整治活动,包括目前也一直在进行检查,但实际上广大驾驶员自我素质的提高是关键。”
正如一位市民所说:“市区行车自觉关闭远光灯,不仅是个人素质的体现,更是安全行车的重要保障,于人于己都是一件应该做到的事。”
本报呼吁,市区驾驶不开远光灯,从你我做起。

强光背后总有阴影

□养乐多

两道白光灼目,强烈刺眼,无论是行车,或是步行,视线相对的刹那,虽无泪流满面,却是两眼黑黑。
远光灯射程一般能达到150米开外,而在城区中,路灯照明设施已达到全覆盖,“城区不宜使用远光灯”“远光灯正确使用”等法条也明文规定,奈何部分人群明知灯晃眼,依旧把灯照。
某地交警大队开展体验式执法,对违法使用远光灯的司机进行现场教育,并处罚滥用远光灯司机看远光灯5分钟。一场“体罚”颇费心思,目的却很简单明了,只是希望每个司机都能够换位思考,体会

滥用远光灯,而给他人带来的隐患,从而杜绝违法滥用远光灯。
据统计,目前我国在夜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中,与远光灯有关的占30%至40%,且不断呈上升趋势。尤其是在夜晚会车时,远光灯可使对向驾驶员瞬间致盲,短短几秒内,驾驶员如同闭眼开车,而也恰恰是短短几秒,一场惨剧可能就此发生。
从烛火到灯光,光源照亮了世界的黑暗,但在强光照射的背后,总会有一块阴影,不让一个人站在阴影之中,市区驾驶不开远光灯,从你我做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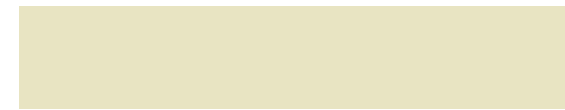


红绿灯成黄灯?

□本报记者 潘璐萍 文/摄

随着我区“治堵”工作的深入,一些道路交叉口增设了交通信号灯,交通拥堵情况明显改善。但南官大道与樱花路交叉口新增设的交通信号灯,大部分时间却只有黄灯闪烁。
近日,记者来到此路口,远远地就看见了交通信号灯,行驶近了才发现指示灯一直闪烁黄灯,并没有出现红灯、绿灯更替的情况。
“我是附近的商家,经常经过这里到下里桥拿货,第一次经过时,我看到黄灯闪烁,停车等候很久也没出现绿灯,旁边的车辆飞驰而过,自己也就‘随波逐流’了。”一位姓王的车主说,“我想这个只是缓行的指示灯吧,想让过往的司机在经过时慢行下来,注意安全。”

采访中,一位刚好左转进入樱花路的市民张先生表示,他曾见过这个指示灯红绿灯更替的时候,他说:“不会因为这里车流量不大,所以改为只显示黄灯了?不过只要有作用就好。我开车经过这里,都会习惯性放慢



速度。”

交叉路口为何只闪烁黄灯?交警大队秩序中队队长侯江耿对此作出了解释。该交叉路口较为隐蔽,车辆从南官大道转至樱花路时,容易忽略路口交通状况,极易发生交通事故。为此,今年上半年,相关部门在此设置了交通信号灯。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,该路口除了上下班高峰期车流量较大外,其余时间段车流量较为平稳。因此,将信号灯设置成上下班高峰期红绿灯更替,其余时间段采用黄灯闪烁指示,以此提醒车主,经过该路口时,减速慢行。



微评人:詹鹭寒

都是汤汁惹的祸

国庆第一天,为祖国母亲庆祝生日,我与家人外出聚餐。用餐时,突然警笛长鸣,两位警察叔叔出现在店内,原来是一桌客人用餐完毕后,觉得菜品汤汁过多而报警!
微评:四川上万家火锅店目前都在进行技术升级,以后只有干锅吃了。

品酒“大师”

国庆期间,超市自然是吸金“重地”,各种商品的促销活动做得不亦乐乎。在一鸡尾酒的促销台前,五六个个头刚超过促销台的孩子被各种马卡龙色的鸡尾酒吸引住,纷纷拿起试用酒品尝起来。看来这酒味道不错,他们喝完一杯后还央求再来一杯。出手大方的促销员姐姐也如愿满足了他们的要求。

而我注意到,这种鸡尾酒是由各种烈酒、果汁混合而成,含有一定的酒精成分,酒瓶上标示着其酒精度为3.8%vol。这位姐姐是在培养品酒“大师”,还是想灌醉他们。
微评:估计孩子们还没喝醉,促销员姐姐倒是醉了。

停车赏景也要看地方

国庆第一天,趁着去临海杜桥喝喜酒的机会,我开车上了椒江二桥。不可否认,二桥是“高大上”的,就连周围风景也很美。美景自然吸引了不少人驻足观看。这不,我刚上二桥,就发现机动车道的右车道上,五六辆车在那排队。这些车里,有的驾驶员还在,有的驾驶员不知去向。而从这些车上下来的人,都陆续走到二桥的非机动车道的护栏边,三五成群地趴在护栏上赏江景,全然不顾这一举动可能带来的危险。
微评:景区里交了钱看人头,大桥上交了钱看风景,大家都很有“创咦”啊,“咦咦咦”真稀奇。

买卖不成

近日,我去东方华联超市时,将自行车停放在商场门口,旁边有黄包车待客。从商场出来后,黄包车师傅看到我立刻站了起来,看我走到自行车旁边开锁,他爆了句粗口后接着说:“我以为你往这边走是坐我车呢!”
微评:金角大王被悟空打得跪地求饶,大呼:“我是无辜的,我以为唐僧往这边走就是让我吃肉的。”